

白沙县邦溪镇和牛产业扶贫养殖场建设项目（二期）设备采
购合同

项目编号：HRCC2020-18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和牛产业扶贫养殖场
建设项目（二期）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皇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0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皇泰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8 月 14 日白沙县邦溪镇和牛产业扶贫养殖场建设项目（二期）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RCC2020-18）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TMR 喂料车	司达特12立方立式	283000	1	283000	
2	牵引车	东方红1104型	173500	1	173500	
3	铡草机	四达9Z-9A	21500	1	21500	
4	饲料粉碎机	恒富3000型	86000	1	86000	
5	装载机	徐工30型	282500	1	282500	
6	装载机	徐工20型	195500	1	195500	
7	远程风送 消毒机	沃林3WF-500A	25500	1	25500	
8	电动推扫 喂牛车	意美特9DT-48V	23000	1	23000	
9	四轮拖拉机	惠利HL134	119000	1	119000	
10	牛体称重磅	威特长2.4米宽0.8米	5300	2	10600	
11	电子秤	香山15kg	200	2	400	
12	电子秤	永彩300kg	500	1	500	
13	净水器	美的净水器 MRC1880C-500G	6500	1	6500	

14	储油罐	8吨	10000	1	10000	
15	牛床垫料翻动机及牵引车	黄海金马504D	52000	1	52000	
16	冰箱	海信200L	1500	1	1500	
合同总额		(小写): 1291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作为项目预付款。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尾款。

三、交货

1、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 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乙方应在 45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 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



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5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更换。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三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30 天内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设备单价 0.5 %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若因甲方原因更换与合同型号不相符的设备或停止采购任一设备，由甲方自行承担费用，乙方不予以退还该设备所支付款项。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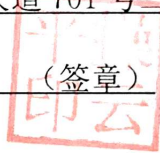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0日

乙方：江西皇泰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医科园创业大道701号二栋3楼A区076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江西皇泰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支行李渡分理处

银行账号：14019101040011053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0日